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达华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达华智能: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现将公告中相关事项补充及更正公告如下:

一、补充内容为: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具体额度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为其担保总额	其他说明事项
1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 亿元	--
2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亿元	--
3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	0.2 亿元	--
4	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0.15 亿元	--
5	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0.15 亿元	--

6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	1.3 亿元	其他股东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款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合计			5 亿元	—

二、更正内容：

因确定了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金额，因此对《达华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达华智能：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1）《达华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二、《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更正前：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后续额度分配等事宜”。

更正后：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达华智能：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第一点：担保情况概述

更正前：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后续额度分配等事宜”。

更正后：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达华智能：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第七点：其他说明

更正前：

“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申请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具体担保时再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该条删除。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